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「國產豬創意料理競賽」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消費者對國產豬的認識，推廣健康、美味及創意之料理，邀請料理好手分組競賽，將最獨特的專業廚藝呈現，並宣導國產豬健康、高品質的特色，使消費者安心選購與食用國產豬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學校組：全國各縣市高中職學生(不以同校為限，需有 1 位指導老師)。

(二)專業組：田媽媽班、餐飲工會、食品及營養經營事實與相關證照佐證者。

(三)業餘組：一般民眾。

四、競賽規則及時程(分3階段進行)：

(一)第 1 階段(書面審查)：

1. 請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提供報名表(附件 1-1、1-2)及作品食譜(附件 2)，並採分區審查擇優入圍參加初賽，說明如下：

(1)報名皆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資料請寄至翁欣慈小姐：
xinci5529@gmail.com(聯絡電話 0972-355046)。

(2)本次階段依縣市別採分區審查，包括北區(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)、中區(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、南區(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)及東區(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)等 4 區。

(3)前述電子郵件報名資料收訖後，將由收件單位回覆完成報名通知，若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前未獲通知，請於 11 月 2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電洽確認。

2. 預計於北中南東 4 區各組各選出成績優良之 10 隊隊伍入圍參加初賽，若各區該組報名超過 10 隊，將進入書面審查；若未達 10 隊，則直

接進入初賽。

3. 入圍參加初賽名單，預計於 109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前另行通知。

(二)第 2 階段(初賽)：

1. 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1)北區：109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三)，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友服務中心(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 7 鄰東福路二段 139 號)。

(2)中區：109 年 12 月 9 日(星期三)，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綜合大樓 2 樓大禮堂(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 370 號)。

(3)南區：109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五)，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推廣大樓 B210 會議室(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 2-6 號)。

(4)東區：109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二)，花蓮縣上騰工商中餐教室(花蓮縣吉安鄉吉興四街 101 號)。

2. 各隊須比賽指定時間前完成 1 道自訂國產豬料理創意擺盤(不現場烹調)。

3. 於比賽時間結束後，立即加總計分，預計於各區各組選出前 3 名，其中前 2 名進入決賽、第 3 名備取。

(三)第 3 階段(決賽)：

1. 預訂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日)，暫定假臺北市私立育達高職(臺北市松山區寧安街 12 號)。

2. 各隊須於 60 分鐘內現場烹調完成 1 道自訂國產豬創意料理、擺盤及展臺布置(展臺布置不列入計分)。

3. 於比賽時間結束後，立即加總計分，選出各組前 3 名，並於決賽當日現場進行頒獎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. 競賽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具美食或料理專長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
2. 參賽者請於比賽開始前 1 小時報到完成，未報到完成者視同棄權。

3. 參賽作品請以生鮮國產豬為主要食材，「決賽」可於賽前進行清洗、去骨、切割、醃製等前處理，須於現場烹調，料理之主副食材、配料、調味品、器皿、桌面擺設檯布、菜卡、特殊加熱爐具、刀具(片刀、厚刀及雕刻刀等)、設備、鍋碗瓢盤等餐(器)具、白色廚房紙巾、衛生手套等皆由各隊參賽者自行準備。決賽參賽者不可直接以料理完成品參賽。參賽食譜採創意家常食譜為設計主軸，使國產豬融入生活。
4. 初、決賽參賽者自行準備之餐具，不可出現參賽者或單位之名稱、標誌等可辨識參賽者之文字或符號，如經發現或檢舉，將喪失評審資格。
5. 初、決賽參賽者請著工作服(建議如白色廚師工作服，藍黑色系工作褲，白色工作帽及圍裙和黑色工作鞋)，另工作服亦不可出現參賽者或單位之名稱、標誌等可辨識參賽者之文字或符號，如有需要請自行遮蓋，如經發現或檢舉，將喪失評審資格。
6. 初、決賽須依報名資料之作品食譜，完成成品一式準備 6 人份，其中 2 人份分裝成試吃品 5 小份，其他 4 人份供盛盤展示(供媒體拍攝)。另亦，無法在時間內完成或完成數量不足者，不得參加評審計算成績。
7.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利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。如有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8. 得獎隊伍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二年內，有義務出席並協助主辦單位日後國產豬相關活動。
9. 有關本活動之相關著作財產權(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之權等)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有。

五、評分方法：

(一)書面評審

評分項目	比重	參考細項
料理主題設計與創意	40%	國產豬入菜理念及整道烹飪料理創作概念
國產食材之運用	30%	描述整道創意料理營養價值
料理整體觀感及美感	30%	料理整體呈現

(二)初、決賽

評分項目	比重	參考細項
料理主題設計及創意	35%	國產豬入菜理念及整道烹飪料理創作概念
國產食材之運用	25%	描述整道創意料理營養價值
料理整體觀感及口感	25%	外觀及口味(色、香、味)
料理完整及推廣性	15%	料理具創意並值得推廣、料理完整性及吸引力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決賽第 1 名：獎狀/獎金 10,000 元及價值 500 元之國產豬產品。
- (二)決賽第 2 名：獎狀/獎金 8,000 元及價值 500 元之國產豬產品。
- (三)決賽第 3 名：獎狀/獎金 6,000 元及價值 500 元之國產豬產品。
- (四)決賽佳作(5 名)：獎狀/獎金 2,000 元及價值 500 元之國產豬產品。

七、補助經費：

- (一)初賽：參賽隊伍每隊補助材料費 2,000 元，各參賽單位須檢據核銷。
- (二)決賽：參賽隊伍每隊補助材料費 2,000 元與交通費(實支檢據核銷)，各參賽單位須檢據核銷。

註：主辦單位保留更動活動辦法與獎勵的權利。

「國產豬創意料理競賽」報名表（學生組）

編號	(由收件單位填寫)		
區域(北/中/南/東區)			
隊伍名稱		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指導老師 (領隊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
	服務學校/科系：		
參賽者 1 (隊長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
	學校/科系：		
參賽者 2	姓名		身分證字號
	學校/科系：		
參賽者 3	姓名		身分證字號
	學校/科系：		
<p>一、以 2 至 3 人一隊方式組隊報名，報名完成後，不得更換參賽者。</p> <p>二、各組各區書面審查評選成績優良之前 10 名入圍參加初賽。</p> <p>三、各組各區初賽評選成績優良之前 2 名入圍參加決賽。</p> <p>四、本人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已詳閱並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內容。(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親簽)</p>			

指導老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--	--

參賽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
--	--

--	--

--	--

「國產豬創意料理競賽」報名表（專業組/業餘組）

編 號	(由收件單位填寫)			
區域(北/中/南/東區)				
隊伍名稱				
服務單位				
聯絡電話				
聯絡地址				
參賽者 1 (隊長)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參賽者 2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參賽者 3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<p>一、以 2 至 3 人一隊方式組隊報名，報名完成後，不得更換參賽者。</p> <p>二、各組各區書面審查評選成績優良之前 10 名入圍參加初賽。</p> <p>三、各組各區初賽評選成績優良之前 2 名入圍參加決賽。</p> <p>四、本人_____、_____、_____已詳閱並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內容。(參賽者親簽)</p>				

參賽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備註：如屬業餘組以「相關證照佐證者」參加，請另檢附佐證資料供審查。

「國產豬創意料理競賽」作品食譜

隊伍名稱		
料理名稱		
料理主題設計 與創意	(國產豬入菜理念及整道烹飪料理創作概念) (本項分數書面審查占比 40%，以 500 字內為原則)	
照片	(照片以 2 張為限)	
食材介紹 (6 人份)	品項	數量(註明單位)
調味品介紹		

作 法	1.
	2.
	3.
	4.
	5.
營 養 價 值	<p>(描述整道創意料理營養價值)</p> <p>(本項分數書面審查占比 30%，以 500 字內為原則)</p>

備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添，惟以 2 頁為限。